《关于确定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、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积极应对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、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，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待遇水平，确定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5月-7月，通过数据测算、部门协商，确定2025年筹资标准并形成文件初稿。

2025年8月，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意见建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每人每年2030元（含大病保险100元，长护险90元），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683元（含大病保险40元，长护险30元）；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347元（含大病保险60元，长护险60元）。以上总筹资增加45元，其中个人增加15元，财政增加30元。

2.大学生筹资标准保持不变，为每人每年670元，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130元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每人每年补贴540元。以上筹资包括了大病保险和长护险。

3.从2025年起，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统一调整为每年的9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。

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 2025年7月31日